

項次	目 錄	頁 數
	封面	共 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	
	目錄	
	1、概述	
(一)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工程概要說明	
	施工概要說明	
(二)	商轉年度	
	2、系統基本資料	
(一)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	
(二)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	
(三)	昇位圖（發電設備距責任分界點 / 併聯點之樓層 / 高度線路配置）	
(四)	系統單線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 / 併聯點之單線系統）	
(五)	銜接點配置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 / 併聯點俯視之線路配置）	
(六)	平面區位置圖、PV 擺設區域配置圖	
(七)	躉售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表箱示意圖或 MOF 與電氣設備裝置）	
(八)	調度與通訊	
	3、設計計算資料	
(一)	各相間不平衡檢討	
(二)	保護協調（故障電流）檢討	
(三)	電壓變動率（壓降、損失率）檢討	
(四)	暫態穩定度（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	
(五)	接地系統檢討	
(六)	防止單獨運轉之電驛或遙控跳脫裝置	
(七)	功率因數檢討	
(八)	諧波管制檢討	
	4、發電設備資料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太陽光電模組：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擇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A、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	
	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VPC)，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C、「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若無法提供同意登錄文件者， 須檢附登錄者及設置申請人聲明書各一份。	
	太陽光電變流器：除設備規格書外，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 書 (VPC)，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變流器製造商 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之變流器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二)	非太陽光電設備應檢附發電設備與調節器設備規格書、認證書或測試報告	
	5、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電機技師執業執照影本（須親簽及用印）。	
	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100 kW 以上或設置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應由電機技師設計 監造。	
	6、設計監造委託書	